



第六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26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穆罕默德·沙赫鲁勒·尼扎姆·奥马尔先生(文莱达鲁萨兰国)

一. 引言

1. 2005年9月20日大会第17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 决定将题为“《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的项目列入第六十届会议议程, 并将其分配给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

2. 2005年9月29日, 第四委员会第1次会议决定就议程项目26、34、35、36和37举行一般性辩论。10月5日、6日, 10日和11日委员会第2、3、5和6次会议就上述各项目进行了一般性辩论(见A/C.4/60/SR.2、3、5和6)。委员会在10月11日、12日和25日第6、7和16次会议上就项目26采取了行动(见A/C.4/60/SR.6、7和16)。

3. 为审议该项目, 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a) 特别委员会关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报告的有关章节(A/60/23, 第八、第九、第十和第十二章);¹

(b) 秘书长关于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的报告(A/60/71和Add.1);

(c) 秘书长关于西撒哈拉问题的报告(A/60/116)。

¹ 见《大会正式记录, 第六十届会议, 补编第23号》(A/60/23)。



4. 10月5日第2次会议上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以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员的身份介绍了特别委员会的报告。在同一次会议上，圣卢西亚代表以特别委员会主席的身份发了言，报告了特别委员会2005年期间的有关活动（见A/C.4/60/SR.2）。

5. 在同一次会议上，第四委员会核准了与委员会审议本项目有关的下列请愿者的听询请求：

直布罗陀反对党领袖博桑诺(A/C.4/60/2)

查莫罗文化发展和研究所特里尼·托雷斯(A/C.4/60/3)

查莫罗民族运动德布特拉林恩·奎纳塔(A/C.4/60/3/Add.1)

雷布努委员会罗克·瓦米坦(A/C.4/60/4)

美洲法学家协会瓦妮莎·拉莫斯(A/C.4/60/5)

美国国会议员托克·万普(A/C.4/60/5/Add.1)

西班牙法律咨询会西撒哈拉观察团玛丽亚·伊内斯·米兰达·纳瓦罗(A/C.4/60/5/Add.2)

全国声援撒哈拉人民联合会安东尼奥·洛佩斯·奥尔蒂斯(A/C.4/60/5/Add.3)

Euskal Fundoa 主席兼贝里斯市长罗莎·玛丽亚·奥斯托盖恩·埃特赫贝里亚(A/C.4/60/5/Add.4)

人权促进联盟弗朗西斯科·何塞·阿隆索·罗德里格斯(A/C.4/60/5/Add.5)

大加那利岛拉斯帕尔马斯-撒哈拉人民友谊协会塞尔希奥·亚松森·阿方索·米兰达(A/C.4/60/5/Add.6)

声援西撒哈拉国际法学家协会费利佩·布里奥内斯·比韦斯(A/C.4/60/5/Add.7)

波利萨里奥阵线布凯利·艾哈迈德(A/C.4/60/5/Add.8)

我们国际会戴维·利皮艾特(A/C.4/60/5/Add.9)

贾斯廷·纳普(A/C.4/60/5/Add.10)

比利时支援撒哈拉人民委员会和西撒哈拉-海尔青年协会塞普·范德尔费肯(A/C.4/60/5/Add.11)

牛津救济会团结会及支持撒哈拉人民欧洲协调委员会伊尔德·托伊温(A/C.4/60/5/Add.12)

- 雷福德吗哪教会丹·斯坦利 (A/C.4/60/5/Add.13)
- 瑞典西撒哈拉委员会扬·斯特勒姆达赫尔 (A/C.4/60/5/Add.14)
- 国防论坛基金苏珊娜·肖尔特 (A/C.4/60/5/Add.15)
- 加那利群岛帕尔马斯大学拉斐尔·埃斯帕萨·马钦 (A/C.4/60/5/Add.16)
- 诺贝尔和平奖被提名者辛西娅·贝辛内特 (A/C.4/60/5/Add.17)
- 美国国会特德·波 (A/C.4/60/5/Add.18)
- 巴黎大学艾默里克·尚普拉德 (A/C.4/60/5/Add.19)
- 撒哈拉人权协会曼努埃尔·尼古拉斯·冈萨雷斯·迪亚斯 (A/C.4/60/5/Add.20)
- 加那利人权协会玛丽亚·多洛雷斯·特拉塞索·达列斯 (A/C.4/60/5/Add.21)
- 加那利团结运动巴勃罗·罗德里格斯·罗德里格斯 (A/C.4/60/5/Add.22)
- 教育儿童国际会南希·赫夫 (A/C.4/60/5/Add.23)
- 家庭保护会简·巴海朱布 (A/C.4/60/5/Add.24)
- 撒哈拉方案 (美国) 珍妮特·伦兹 (A/C.4/60/5/Add.25)
- 挪威支援西撒哈拉委员会尤尼·汉森 (A/C.4/60/5/Add.26)
- 撒哈拉家庭团聚委员会加贾莫拉·埃比 (A/C.4/60/5/Add.27)
- 国际基督教民主妇女会安娜·玛丽亚·斯塔米·塞尔冯 (A/C.4/60/5/Add.28)
- 人权普及协会坦雅·沃伯格 (A/C.4/60/5/Add.29)
- 前波利萨里奥阵线政治局委员穆斯塔法·布 (A/C.4/60/5/Add.30)
- Association des Ex-prisonniers de l'Intégrité Territoriale 阿里·纳贾布 (A/C.4/60/5/Add.31)
- 美国西撒哈拉基金卡洛斯·威尔逊 (A/C.4/60/5/Add.32)
- 美利坚合众国大使 (已退休) 弗兰克·拉迪 (A/C.4/60/5/Add.33)
- 撒哈拉协商理事会杜伊希德·穆罕默德·拉希德 (A/C.4/60/5/Add.34)
- 萨里三信仰论坛西德尼·阿索尔 (A/C.4/60/5/Add.35)
- 廷杜夫囚犯国际委员会洛德·弗朗西斯·纽沃尔 (A/C.4/60/5/Add.36)

非洲研究所加勒拉乌·西达菲 (A/C. 4/60/5/Add. 37)

西撒哈拉资源观察埃里克·哈根 (A/C. 4/60/5/Add. 38)

波里萨利奥阵线前部长、撒哈拉知名人士 拉巴尼·穆罕默德·阿卜德勒卡德尔 (A/C. 4/60/5/Add. 39)

巴黎 Tempo 制片公司若马里·费奇 (A/C. 4/60/5/Add. 40)

YAAKAARE-REDHIC 安贾·奥萨兰皮 (A/C. 4/60/5/Add. 41)

东帝汶法学家国际平台佩德鲁·平托·莱特 (A/C. 4/60/5/Add. 42)

欧洲-地中海妇女委员会拉蒂法·艾特-巴艾拉 (A/C. 4/60/5/Add. 43)

西班牙声援撒哈拉人民协会胡安·何塞·安特克拉·卢恩戈 (A/C. 4/60/5/Add. 44)

6. 在 2005 年 10 月 6 日第 3 次会议上, 直布罗陀首席部长彼得·卡鲁阿纳征得委员会同意, 按照惯例发了言 (见 A/C. 4/60/SR. 3)。

7. 在同一次会议上, 直布罗陀反对党领袖乔·博桑诺发了言 (见 A/C. 4/60/SR. 3)。

8. 又在同一次会议上, 委员会听取了下列请愿人的陈述: Julian Aguon (代表 Trini Torres), Debtralyne K. Quinata, Vanessa Ramos, Helen Hardin (代表 Zach Wamp), Antonio López Ortiz, María Inés Miranda Navarro, Rosa María Ostogain Etxeberria 和 Justin Knapp (见 A/C. 4/60/SR. 3)。

9. 在 10 月 7 日第 4 次会议上, 委员会听取了下列请愿人的陈述: Felipe Briones Vives, Sergio de la Asunción Alfonso Miranda, Pedro Pinto Leite, David J. Lippiat, Francisco José Alonso Rodríguez, Sepp Van der Veken, Hilde Teuwen, Dan Stanley, Suzanne Scholte, Jan Strömdahl, Rafael Esparza Machín, Cynthia Basinet, Tray Hicks (代表 Ted Poe), Aymeric Chauprade, Manuel Nicolás González Díaz, María Dolores Travieso Darías, Pablo Rodríguez Rodríguez, Nancy Huff, Lord Newall, Janet Lenz, Jane Bahaijoub, Anna Maria Stame Cervone, Tanya Warburg 和 Sydney S. Assor (见 A/C. 4/60/SR. 4)。

10. 在 10 月 10 日第 5 次会议上, 委员会听取了下列请愿人的陈述: Ali Najab, Frank Ruddy, Douihi Mohamed Rachid, Latifa Ait-Baala, Gajmoula Ebbi, Ghallaoui Sidati, JoMarie Fecci, Rabbani Mohamed Abdelkader, Ronny Hansen, Anja Oksalampi, Ahmed Boukhari, and Mustapha Bouh 和 Roch Wamytan (见 A/C. 4/60/SR. 5)。

二. 提案的审议

A. 西撒哈拉问题

11. 在 10 月 11 日第 6 次会议上, 委员会收到了主席提出的题为“西撒哈拉问题”的决议草案 (A/C. 4/60/L. 4)。

12. 在同一次会议上, 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 4/60/L. 4 (见第 32 段, 决议草案一)。

13. 在决议草案通过后,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以欧洲联盟名义), 阿尔及利亚和摩洛哥的代表发言解释各自立场 (见 A/C. 4/60/SR. 6)。

B. 新喀里多尼亚问题

14. 在 10 月 11 日第 6 次会议上, 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特别委员会报告¹ 第十二章 D 节所载题为“新喀里多尼亚问题”的决议草案 (见第 32 段, 决议草案二)。

C. 托克劳问题

15. 在 10 月 11 日和 12 日第 6 和 7 次会议上, 委员会决定推迟对特别委员会报告¹ 第十二章 E 节所载题为“托克劳问题”的决议草案采取行动。

16. 在 10 月 25 日第 16 次会议上, 巴布亚新几内亚代表又以斐济的名义对特别委员会的报告¹ 第十二章 E 节所载题为“托克劳问题”的决议草案提出修正案 (A/C. 4/60/L. 5)。

17. 又在第 16 次会议上, 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特别委员会的报告¹ 第十二章 E 节所载题为“托克劳问题”的修正决议草案 (见第 32 段, 决议草案三)。

18. 又在同一次会议上, 新西兰和圣卢西亚的代表发了言 (见 A/C. 4/60/SR. 16)。

D. 美属萨摩亚、安圭拉、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关岛、蒙特塞拉特、皮特凯恩、圣赫勒拿、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及美属维尔京群岛

19. 在 10 月 11 日第 6 次会议上, 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特别委员会的报告¹ 第十二章 F 节所载题为“美属萨摩亚、安圭拉、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关岛、蒙特塞拉特、皮特凯恩、圣赫勒拿、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及美属维尔京群岛问题”的合并决议草案 (见第 32 段, 决议草案四)。

20. 在同次会议上, 阿根廷、西班牙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发言解释各自立场 (见 A/C. 4/60/SR. 6)。

E. 传播关于非殖民化的信息

21. 在 10 月 11 日第 6 次会议上，委员会以 142 票对 3 票、1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方式通过了特别委员会的报告¹ 第十二章 G 节所载题为“传播关于非殖民化的信息”的决议草案(见第 32 段，决议草案五)。投票结果如下：²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和黑山、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也门、赞比亚。

反对：

以色列、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法国。

² 后来，丹麦代表团指出，它是打算投赞成票的。

22. 在同一次会议上，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发言解释立场 (A/C.4/60/SR.6)。

F.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

23. 在 10 月 11 日第 6 次会议上，委员会以 141 票对 3 票、3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方式通过了特别委员会的报告¹ 第十二章 H 节所载题为“《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见第 32 段，决议草案六）。投票结果如下：³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伯利兹、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加蓬、格鲁吉亚、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和黑山、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

反对：

以色列、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³ 后来，丹麦代表团指出，它是打算投赞成票的；卢森堡代表团指出，它是打算投弃权票的。

比利时、法国、德国。

24. 在同一次会议上，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发言解释立场（见 A/C.4/60/SR.6）。

G. 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

25. 在 10 月 11 日第 6 次会议上，委员会决定推迟对特别委员会的报告¹ 第十二章 I 节所载题为“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的决议草案采取行动。

26. 在 10 月 12 日第 7 次会议上，主席说秘书处通知他，表示有关决议草案不会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27.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以 72 票对 3 票、30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方式通过了特别委员会的报告¹ 第十二章 I 节所载题为“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的决议草案（见第 32 段，决议七）。投票如果如下：⁴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玻利维亚、巴西、柬埔寨、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丹麦、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厄立特里亚、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日本、约旦、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尔代夫、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新西兰、尼日利亚、阿曼、巴拿马、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东帝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拉圭、赞比亚。

反对：

以色列、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奥地利、比利时、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摩纳哥、荷兰、挪威、波兰、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塞尔维亚和黑山、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

⁴ 后来，巴基斯坦代表指出它是打算投赞成票的。

28. 在同一次会议上，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发言解释立场（见 A/C.4/60/SR.7）。

29. 又在同一次会议上，圣卢西亚代表发了言（见 A/C.4/60/SR.7）。

H. 直布罗陀问题

30. 在 10 月 11 日第 6 次会议上，委员会收到了主席提出的题为“直布罗陀问题”的决定草案（A/C.4/60/L.3）。

31.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定草案 A/C.4/60/L.3（见第 33 段）。

三.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建议

32.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一 西撒哈拉问题

大会，

深入地审议了西撒哈拉问题，

重申按照《联合国宪章》中和大会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 (XV) 号决议中所述各项原则，所有人民都拥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回顾其 2004 年 12 月 10 日第 59/131 号决议，

又回顾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有关西撒哈拉问题的所有决议，

还回顾安全理事会 1990 年 6 月 27 日第 658 (1990) 号决议和 1991 年 4 月 29 日第 690 (1991) 号决议，其中安理会核可了西撒哈拉解决计划，¹

回顾安全理事会 2001 年 6 月 29 日第 1359 (2001) 号、2002 年 7 月 30 日第 1429 (2002) 号和 2003 年 7 月 31 日第 1495 (2003) 号决议，其中安理会表示支持西撒哈拉人民实现自决和平计划，² 认为是在双方协议的基础上达成政治解决的最佳办法，并回顾 2004 年 4 月 29 日第 1541 (2004) 号、2004 年 10 月 28 日第 1570 (2004) 号和 2005 年 4 月 28 日第 1598 (2005) 号决议，

注意到各方和邻国就 2003 年 5 月 23 日秘书长的报告³ 所载和平计划向秘书长个人特使作出的答复，

重申联合国对西撒哈拉人民负有责任，

满意地注意到根据秘书长的提议，停火已经生效，并强调对维持停火的重视，认为这是解决计划的组成部分，

在这方面，着重指出《解决计划》的有效性，同时注意到各方在执行《计划》方面的根本分歧，

强调在解决西撒哈拉争端方面缺乏进展继续使西撒哈拉人民蒙受痛苦，这仍是该区域内的一个潜在动荡来源，并阻碍了马格里布区域的经济的发展，有鉴于此，亟需寻求政治解决办法，

¹ 见 S/21360 和 S/22464。

² S/2003/565 和 Corr. 1，附件二。

³ S/2003/565 和 Corr. 1。

欢迎秘书长和他的个人特使努力寻求双方均能接受的政治解决办法，这将为西撒哈拉人民提供自决，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有关的一章，⁴

又审查了秘书长的报告，⁵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⁵
2. 着重指出安全理事会第 1495 (2003) 号决议，其中安理会表示支持《西撒哈拉人民实现自决和平计划》，认为是在双方协议的基础上达成政治解决的最佳办法；
3. 又着重指出双方对该计划作出不同反应；
4. 继续坚决支持秘书长及其个人特使为达成相互可以接受的政治解决西撒哈拉争端的办法而作出的努力；
5. 赞扬秘书长及其个人特使所作的杰出努力以及双方在支持这些努力方面所表现的合作精神；
6. 吁请所有各方及该区域各国与秘书长及其个人特使充分合作；
7. 重申联合国对西撒哈拉人民负有责任；
8. 吁请双方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合作，努力解决下落不明者的下落的问题，并吁请双方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的义务，不再拖延地释放所有自冲突开始以来被拘留的人；
9. 请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继续审议西撒哈拉局势，并就此向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10.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⁴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A/60/23)，第八章。

⁵ 见 A/60/116。

决议草案二 新喀里多尼亚问题

大会，

审议了新喀里多尼亚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关于新喀里多尼亚的一章，¹

重申《联合国宪章》所揭示的人民自决权，

回顾大会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 (XV) 号和 1960 年 12 月 15 日第 1541 (XV) 号决议，

注意到法国当局同各阶层人民合作，正在新喀里多尼亚实行积极措施的重要性，这些措施包括环境保护领域的措施和对毒品滥用和贩毒采取行动，旨在促进领土的政治、经济和社会发展，为领土和平迈向自决提供框架，

在这方面，又注意到进行公平的经济及社会发展的重要性，以及由参与筹备新喀里多尼亚自决行动的新喀里多尼亚有关各方继续进行对话的重要性，

满意地注意到新喀里多尼亚与南太平洋区域邻近国家加强接触，

1. 欢迎新喀里多尼亚出现的重大事态发展，新喀里多尼亚代表与法国政府代表于 1998 年 5 月 5 日签署的《努美阿协议》² 就是例证；

2. 敦促所有当事方为了新喀里多尼亚全体人民的利益，在《努美阿协议》的框架内，本着和睦的精神，保持对话；

3. 注意到《努美阿协议》的有关规定旨在使新喀里多尼亚政治和社会组织更广泛地顾及卡纳克人的特性，并注意到《协议》中关于管制移民和保护当地就业的规定；

4. 又注意到《努美阿协议》的有关规定，其中阐明新喀里多尼亚可加入某些国际组织，例如太平洋区域的国际组织、联合国、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国际劳工组织，成为其成员或准成员，但须依据它们的条例加入；

5. 还注意到《努美阿协议》签字双方议定将解放进程取得的进展提请联合国注意；

6. 欢迎管理国在新体制成立时，邀请一个由太平洋区域各国代表组成的访查团访问新喀里多尼亚；

¹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A/60/23)，第八章。

² A/AC.109/2114，附件。

7. **请**管理国根据《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的规定，继续向秘书长递送情报；
8. **请**所有当事方继续促进该领土和平迈向一项自决行动的框架，这个框架提供所有的备选办法，并依照《努美阿协议》的文字和精神从新喀里多尼亚人民自行选择如何掌握命运的原则的基础上保障各阶层人民的权利；
9. **欢迎**为加强和丰富新喀里多尼亚各个领域的经济而采取的措施，并鼓励依照《马提尼翁协议》和《努美阿协议》的精神推进这种措施；
10. **又欢迎**《马提尼翁协议》和《努美阿协议》各当事方重视在新喀里多尼亚住房、就业、培训、教育和保健方面取得更大进步；
11. **确认**美拉尼西亚文化中心对保护新喀里多尼亚土著卡纳克文化的贡献；
12. **注意到**旨在保护新喀里多尼亚自然环境的一些积极倡议，尤其是旨在测绘和评估新喀里多尼亚经济区内海洋资源的“区域生态”行动；
13. 确认新喀里多尼亚和南太平洋民族之间的密切联系，以及法国当局和领土当局为促进这些联系的进一步发展所采取的积极行动，包括与太平洋岛屿论坛成员国发展更密切的关系；
14. 在这方面，**欢迎**新喀里多尼亚取得太平洋岛屿论坛的观察员地位，太平洋区域各国代表团不断对新喀里多尼亚进行高级别访问，以及新喀里多尼亚代表团对太平洋岛屿论坛成员国的高级别访问；
15. **又欢迎**区域内其他国家和领土对新喀里多尼亚，对其经济和政治愿望，及其越来越积极参与区域和国际事务和意图主办 2005 年太平洋岛屿论坛部长级委员会会议的做法，采取乐于合作的态度；
16. **决定**继续审查由于签署《努美阿协议》而在新喀里多尼亚开展的进程；
17. **请**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继续审查新喀里多尼亚非自治领土的问题，并就此向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决议草案三 托克劳问题

大会，

审议了托克劳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关于托克劳的章节，¹

回顾其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XV) 号决议和联合国关于非自治领土的所有决议和决定，尤其是大会 2004 年 12 月 10 日第 59/133 号决议，

赞赏地注意到新西兰作为管理国对特别委员会有关托克劳的工作继续提供模范合作，并随时准备允许联合国视察团访问该领土，

又赞赏地注意到新西兰和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及其他组织、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为托克劳的发展协力作出贡献，

回顾通过村级成年人普选产生的国家立法机构（长老大会）已于 1999 年正式成立，以及该机构在 2003 年 6 月为托克劳的预算承担全部责任，

又回顾 2002 年 8 月应新西兰政府和托克劳代表邀请派往托克劳的联合国特派团的报告，²

注意到托克劳作为小岛屿领土反映了大多数尚余非自治领土的状况，又注意到托克劳作为成功合作促进非殖民化的案例研究，对于联合国努力完成其非殖民化工作具有广泛意义，

回顾新西兰和托克劳于 2003 年 11 月签署了题为“关于合作伙伴原则的联合声明”的文件，其中首次以书面形式规定这两个伙伴国家的权利和义务，

铭记长老大会在 2003 年 11 月会议上决定，在所有三个乡村进行广泛协商后，正式与新西兰探讨自由联合的自治备选方案，及其在 2005 年 8 月作出的决定，即根据托克劳宪法草案和与新西兰自由联合条约，举行一次关于自治的全民投票；

1. 注意到托克劳仍坚定致力于发展自治和采取一项自决行动，使其可以依照大会 1960 年 12 月 15 日第 1541(XV) 号决议附件第六项原则所载的非自治领土未来地位备选办法确定其地位；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A/60/23)，第十章。

² A/AC.109/2002/31。

2. **欢迎**在朝着向三个长老会(乡村委员会)下放权力方面取得大量进展,尤其是自2004年7月1日起向三个长老会下放行政长官的权力,自那天起,每个长老会全面负责管理其所有公共事业;

3. **回顾**长老大会在所有三个乡村进行广泛协商,并与托克劳特别制宪委员会举行会议之后,于2003年11月决定与新西兰正式探讨自由联合的自治备选方案,以及托克劳与新西兰之间根据长老大会的决定进行的讨论;

4. **欢迎**长老大会在2005年8月决定依照托克劳宪法草案和与新西兰自由联合条约,举行一次关于自治的全民投票,并注意到长老大会已颁布全民投票规则;

5. **注意到**托克劳希望在新西兰的支持下,由联合国监督全民投票;

6. **确认**托克劳主动制订2002-2004年期间战略性经济发展计划,以增进其自治能力,并注意到已最后确定2005-2007年期间的计划;

7. **又确认**新西兰已承诺继续协助促进托克劳的福利,并确认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合作,包括今年早些时候在珀西旋风之后提供的灾后救济和复苏援助;

8. **还确认**鉴于托克劳随着自治能力加强而进行文化调整,并鉴于当地资源不能充分满足自决对物质的需求,托克劳需要继续获得外部伙伴保证,它们仍有责任协助托克劳在实现最大限度自力更生的愿望与对外部援助的需要两者之间保持平衡;

9. **欢迎**建立一个托克劳国际信托基金支持托克劳未来的发展需求,通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在托克劳采取自决行动之后召开的捐助者圆桌会议促进这一进程,并呼吁会员国和国际及区域机构宣布为该基金捐款,以便提供切实的支助,协助该新兴的国家克服面积小、孤立和缺乏资源等问题;

10. **又欢迎**新西兰政府保证在托克劳问题上履行其对联合国承担的义务,并遵从托克劳人民对其未来地位自由表达的愿望;

11. **还欢迎**该区域的其他国家和领土对托克劳,对其经济和政治愿望,以及对其日益参与区域和国际事务,所表现的合作态度;

12. **欢迎**托克劳成为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准成员,它最近加入为论坛渔业局的成员,以及它申请获取太平洋岛屿论坛观察员地位和成为南太平洋应用地球科学委员会准成员;

13. **呼吁**管理国和联合国各机构继续向托克劳提供援助,以便它在当前的宪政建设工作中进一步发展经济和治理结构;

14. **欢迎**管理国采取行动向秘书长递送关于托克劳政治、经济和社会状况的情报;

15. **满意地注意到**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主席 2004 年 10 月访问托克劳顺利，出席了托克劳特别制宪委员会研讨会；

16. **注意到**托克劳在通过宪法和国徽方面取得的重大进展，托克劳和新西兰采取步骤商定作为自决行动基础的自由联合条约草案，以及住在新西兰的托克劳人对托克劳迈向自决的坚决支持；

17. **欢迎**托克劳代表和管理国邀请联合国监督托克劳的自决行动；

18.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审查托克劳非自治领土问题，并就此向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决议草案四

美属萨摩亚、安圭拉、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关岛、蒙特塞拉特、皮特凯恩、圣赫勒拿、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及美属维尔京群岛的问题

A

概况

大会，

审议了美属萨摩亚、安圭拉、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关岛、蒙特塞拉特、皮特凯恩、圣赫勒拿、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及美属维尔京群岛等非自治领土(下称“领土”)的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有关的一章，¹

回顾联合国有关这些领土的所有决议和决定，其中特别包括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就本决议所涉各个领土通过的决议，

认识到实现领土自决目前可以选用的所有方案，只要是按照有关人民自由表达的愿望并符合大会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XV)号、1960 年 12 月 15 日第 1541(XV)号决议和其他决议所载的明确原则的，均为有效，

回顾大会第 1541(XV)号决议，其中所载原则应指导会员国确定是否有义务递送《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要求的情报，

表示关切在《宣言》通过四十四年之后仍留存一些非自治领土，

意识到必须继续有效执行《宣言》，考虑联合国制定的在 2010 年之前铲除殖民主义的目标和《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行动计划》，²

认识到这些领土的特性和人民的感情要求对自决的备选方案采取灵活、切实和创新的办法，而不论领土面积、地理位置、人口多寡或自然资源如何，

注意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就它管理的非自治领土表明的立场，³

又注意到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就它管理的非自治领土表明的立场，⁴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A/60/23)，第九章。

² 见 A/56/61，附件。

³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九届会议，第四委员会》第 3 次会议(A/C.4/59/SR.3)。

⁴ 同上，《第五十八届会议，全体会议》第 72 次全体会议(见 A/58/PV.72)和更正。

还注意到非自治领土代表在特别委员会及其区域研讨会上表明立场，

注意到一些非自治领土内的宪政发展，特别委员会已获得有关资料，

意识到领土的委任和民选代表参加特别委员会的工作，对领土和特别委员会都具有重要性，

深信领土未来政治地位的发展应继续依循其人民的愿望和期望，并深信公民投票、自由公平的选举和其他形式的民众协商在确定人民愿望和期望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又深信确定领土地位的任何谈判必须在联合国监督下，在该领土人民积极参与和参加的情况下，逐一进行，并应确切了解非自治领土人民对自己的自决权的看法，

意识到国际金融服务对一些非自治领土的经济至关重要，

注意到非自治领土继续在地方和区域一级提供合作，包括参加区域组织的工作，

念及联合国视察团是查明领土境内状况的有效途径，并注意到有些领土长期未有任何联合国视察团访问，还有些领土从未有联合国视察团访问，考虑可否在适当时机与管理国协商再派遣视察团访问这些领土，

又念及为使特别委员会更加了解领土人民的政治地位和有效履行其任务规定，管理国必须将领土人民的愿望和期望告知特别委员会，特别委员会也可通过其他有关途径，包括从领土代表那里，获得有关资料，

认识到特别委员会需要积极开展宣传运动，旨在协助领土人民了解自决的各种备选方案，

念及在这方面，在加勒比和太平洋区域以及在总部和其他地点举行有非自治领土代表积极参与的区域讨论会，是为特别委员会提供了履行其任务规定的有用办法；在加勒比和太平洋区域轮流召开的讨论会的区域性质是其成功的重要因素；同时认识到有必要联系联合国查明领土政治地位的方案，审查这些讨论会的作用，

又念及通过 2005 年 5 月 17 日至 19 日在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卡努安举行加勒比区域讨论会，特别委员会听取了该区域领土和会员国代表以及各组织和专家的意见，⁵ 以审查领土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状况，

意识到领土特别容易受自然灾害和环境退化的损害，并在这方面铭记着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⁶ 减少自然灾害世界会议、⁷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

⁵ 同上，《第六十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A/60/23)，第二章，附件。

⁶ 见《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报告，1992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里约热内卢》，(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C.93.I.8 和更正)，第一卷：会议通过的决议。

⁷ 见 A/CONF.172/9，第一章。

全球会议、⁸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⁹ 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¹⁰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¹¹ 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¹² 和联合国其他有关的世界专题会议和首脑会议的行动纲领适用于这些领土，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及其他组织为一些领土的发展作出的贡献，尤其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和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以及诸如加勒比开发银行、加勒比共同体、东加勒比国家组织、太平洋岛屿论坛等区域机构以及太平洋区域组织理事会各机构，

意识到作为《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¹³ 规定的任务，人权事务委员会应审查特别委员会正在研究的小岛屿领土自决进程的状况，

回顾特别委员会正努力对其工作进行一次严格审查，目的是作出适当的建设性建议和决定，以期按照其任务规定实现各项目标，

1. **重申**领土人民按照《联合国宪章》和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大会第 1514(XV)号决议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权；

2. **又重申**在非殖民化进程中，除自决原则外没有其他选择，自决也是有关人权公约承认的一项基本人权；

3. **还重申**最终应由领土人民自己按照《宪章》的有关规定、《宣言》和大会有关决议自由决定他们未来的政治地位，为此重申它长期以来发出的呼吁，呼吁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合作，推动在领土开展政治教育，促使人民认识他们有权根据大会第 1541(XV)号决议明确规定的原则，按照合法的政治地位备选方案，实行自决；

4. **请**管理国定期向秘书长递送《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要求提供的资料；

⁸ 见《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全球会议报告，1994年4月25日至5月6日，巴巴多斯布里奇敦》（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4.I.18和更正），第一章。

⁹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报告，1994年9月5日至13日，开罗》（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5.XIII.18），第一章，决议1，附件。

¹⁰ 《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报告，1996年6月3日至14日，伊斯坦布尔》（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7.IV.6），第一章，决议1，附件二。

¹¹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报告，2002年8月26日至9月4日，南非约翰内斯堡》（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3.II.A.1和更正），第一章，决议2，附件。

¹² 见A/CONF.189/12和Corr.1，第一章。

¹³ 见第2200(XXI)号决议，附件。

5. **强调**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必须获悉领土人民的见解和意愿，进一步了解他们的状况，包括非自治领土和有关管理国之间的现有政治和宪政安排的性质和范围；
6. **重申**管理国根据《宪章》有责任促进领土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并保存其文化特征，建议与有关领土政府协商，继续优先注意加强和丰富领土的经济；
7.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密切注视在国际金融服务领域立法的动态及其对一些领土经济的影响；
8. **请**领土和管理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护和养护其管理下的领土的环境，防止环境退化，并再次请有关专门机构继续监测这些领土内的环境状况；
9. **欣见**非自治领土参加区域活动，包括参加区域组织的工作；
10. **强调**必须实施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行动计划，² 尤其是尽速为每个非自治领土逐一执行非殖民化工作方案，并完成定期分析，说明每一领土对《宣言》的执行进度和程度；
11. **请**管理国积极参与特别委员会的工作，执行《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的条款和《宣言》，并告知特别委员会为促进各领土的自治，执行《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的情况；
12. **敦促**会员国协助联合国努力在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期间创建一个没有殖民主义的世界，并呼吁会员国继续全力支持特别委员会实现这一崇高目标；
13. **注意到**一些非自治领土对某一管理国违背那些领土愿望而采用的做法表示关切，即通过枢密院令为这些领土修订或颁布立法，以便使管理国的国际条约义务适用于这些领土；
14. **注意到**在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管理的非自治领土上，由领土政府主导的立宪审查，其目的是根据现有的领土安排处理内部宪政结构；
15. **又注意到**秘书长提交的关于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的中期审查报告，¹⁴ 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报告自宣布第二个国际十年以来执行各项非殖民化决议的情况；
16. **请**特别委员会在其任务规定框架之内，就《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¹³ 所载关于自决权的问题，与人权事务委员会合作，以便交流资料，因为该委员会审查特别委员会正在审查的许多非自治领土中的政治和宪政动态；

¹⁴ A/60/71 和 Add. 1。

17. 又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审查非自治领土的问题，并就此向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B

各个领土

大会，

参照以上决议 A，

美属萨摩亚

注意到管理国的立场和美属萨摩亚代表在区域研讨会上表示他们对该领土目前与美利坚合众国的关系感到满意的发言，

注意到领土政府继续采取步骤增加收入和减少政府开支，

又注意到该领土同经费有限的边远社区一样，仍然缺乏足够的医疗设施和其他基础设施，

1. 注意到美利坚合众国内政部规定，内政部长对美属萨摩亚拥有行政管辖权；¹⁵
2. 吁请管理国继续协助领土政府推动领土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包括采取措施重建财政管理能力，加强领土政府的其他管治职能，并欢迎管理国协助该领土在最近的洪灾发生后进行重建工作；
3. 欣见美属萨摩亚总督曾邀请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并且最近在 2005 年 5 月 17 日至 19 日在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卡努安岛举行加勒比区域讨论会上再次发出邀请，派视察团前往该领土，吁请管理国为视察团提供便利，并请特别委员会主席为此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4. 注意到领土总督代表在加勒比区域讨论会上的发言，¹⁶ 要求特别委员会提供关于自治进程的资料；

¹⁵ 根据美利坚合众国内政部部长令第 2657 号。

¹⁶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A/60/23)，第二章，附件，第 22 段。

二

安圭拉

注意到在领土政府主导下进行的立宪审查工作，

回顾 2003 年加勒比区域讨论会在安圭拉举行，这是该讨论会第一次在非自治领土举行，

注意到安圭拉领土政府和人民希望特别委员会派遣视察团，

意识到安圭拉政府作出努力，继续颁布现代化的公司法和信托法以及合伙和保险立法，并使公司登记系统计算机化，把领土建成一个可行和管理完善的境外投资金融中心，

1. **欣见**安圭拉政府与管理国合作，主导立宪审查工作；

2. **回顾**安圭拉领土政府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进行合作，在安圭拉举行 2003 年加勒比区域讨论会，并指出讨论会第一次在非自治领土举行以及安圭拉人民和特别委员会在讨论会期间举行市民大会，使讨论会取得了成功；

三

百慕大

注意到 1995 年 8 月 16 日举行的独立问题的公民投票结果，意识到领土各政党在领土未来地位问题上意见分歧，并注意到当时的反对党积极抵制公民投票，

又注意到百慕大总理在他的开国元勋日的讲话中指出，只要百慕大仍然是殖民地或海外附属领土，则无法成为真正的民主国家；只有获得独立，才能建立民族团结，也才能充分感受作为百慕大人的骄傲，

1. **欣见**美利坚合众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与该领土在 2002 年 6 月达成协议，正式将原军事基地的土地移交领土政府，并提供财政资源，处理一些环境问题；

2. **又欣见**在领土政府的请求下，并得到管理国的同意，向百慕大派遣了联合国特派团，该特派团向领土人民说明联合国在自决进程中作用，第 1541 (XV) 号决议明确规定的合法政治地位备选方案，以及其他已取得全面自治的小国的经验；

3. **决定**密切注视目前在领土正开展关于百慕大未来政治地位的公开协商，并要求联合国有关组织经请求协助领土实施其公共教育方案；

四

英属维尔京群岛

注意到在领土政府主导下进行的立宪审查工作，

注意到该领土仍然是世界主要境外金融中心之一，

1. **欣见**英属维尔京群岛政府同管理国合作，主导立宪审查工作；
2. **注意到**领土立法会议代表在 2005 年 5 月 17 日至 19 日在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卡努安举行的加勒比区域讨论会上所作的发言，¹⁷ 其中分析了内部立宪审查进程；
3. **欣见**英属维尔京群岛和美属维尔京群岛的当选政府之间成立维尔京群岛间理事会，作为这两个相邻领土之间职司的功能合作机制，并欣见随后设立自然资源管理、共同防灾和援助、宪政发展等方面的十一个常设委员会；

五 开曼群岛

注意到在领土政府主导下进行的立宪审查工作，

注意到开曼群岛立法议会核准了领土的《展望 2008 年发展计划》，该计划旨在以符合开曼社会的目标和价值观的方式促进发展，

1. **欣见**开曼群岛政府与管理国合作，继续主导立宪审查工作；
2. **注意到**开曼群岛商会非政府组织宪政工作组代表在 2005 年 5 月 17 日至 19 日在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卡努安举行的加勒比区域讨论会上的发言，¹⁸ 其中要求制定一项由特别委员会确定的关于自决问题综合教育方案，并要求向该领土派遣考察团；

六 关岛

回顾在 1987 年举行的公民投票中，关岛已登记和有资格的选民支持一项《关岛联邦法》草案，草案将为领土与管理国的关系制定新的框架，规定关岛享有更大程度的内部自治，并确认关岛查莫罗人民为领土进行自决的权利，

又回顾领土民选代表和非政府组织要求在查莫罗人民自决之前，并考虑到他们的合法权利和利益，不要将关岛从特别委员会关注的非自治领土名单上删除，

认识到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已不再继续就《关岛联邦法》草案进行谈判，关岛已建立了由合格的查莫罗选民投票决定自决的进程，

注意到管理国继续实施将联邦剩余土地移交关岛政府的方案，

¹⁷ 同上，第 23 段。

¹⁸ 同上，第 34 段。

注意到领土人民要求改革管理国关于彻底、无条件、迅速将土地财产移交关岛人民的方案，

意识到人口移入关岛已造成土著查莫罗人成为自己家园的少数民族，

认识到开展商业性渔业和农业活动和其他可行活动有可能使关岛的经济得到发展和实现经济多样化，

回顾联合国于 1979 年派遣视察团访问领土，并注意到 1996 年太平洋区域讨论会关于向关岛派遣视察团的建议，¹⁹

1. **吁请**管理国根据参加 1987 年全民投票的关岛选民所表示的支持以及根据关岛法律，考虑查莫罗人民所表达的意愿，鼓励管理国和关岛领土政府就此事项进行谈判，并请管理国向秘书长通报这方面的进展情况；

2. **请**管理国继续协助领土的民选政府实现其政治、经济和社会目标；

3. **又请**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合作，继续将土地移交领土的土地原主；

4. **还请**管理国继续承认和尊重关岛查莫罗人民的政治权利及文化和族裔特性，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对领土政府关于人口移入问题的关注作出回应；

5. **请**管理国合作制定具体方案促进可持续发展的经济活动和企业，同时注意到查莫罗人民在关岛的发展中的特殊作用；

6. **又请**管理国继续支持领土政府为促进商业性渔业和农业及其他可行的活动而采取的适当措施；

七

蒙特塞拉特

感兴趣地注意到领土首席部长于 2003 年 5 月 20 日至 22 日在安圭拉岛瓦利举行的加勒比区域讨论会上就蒙特塞拉特的政治和经济状况所作的发言和提供的资料，

关切地注意到火山爆发造成严重后果，导致领土四分之三的人口疏散到岛上安全地区以及领土以外的地区，特别是安提瓜和巴布达以及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这种情况继续对该岛经济产生持久影响，

¹⁹ 见 A/AC.109/2058，第 33（20）段。

欣见加勒比共同体成员国，特别是安提瓜和巴布达，继续援助领土；该国为离开领土的数以千计的人士提供了安全庇护和使用教育、保健设施及就业的机会，

注意到管理国继续努力应付火山爆发造成的后果，

关切地注意到由于火山活动，该领土一些居民仍然住在临时住所，

注意到领土政府主导的立宪审查工作，

1. 呼吁管理国、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以及各区域组织和其他组织继续向领土提供援助，以减轻火山爆发造成的后果；

2. 欣见蒙特塞拉特政府同管理国合作，继续主导立宪审查工作；

八 皮特凯恩

考虑到皮特凯恩在人口和面积方面的特性，

请管理国继续提供援助，改善领土居民的经济、社会、教育和其他方面的情况；继续与皮特凯恩的代表讨论如何更好地支持其经济安全；

九 圣赫勒拿

考虑到圣赫勒拿及其人口和自然资源的特性，

注意到领土政府主导的立宪审查工作，以及 2005 年 5 月 25 日在圣赫勒拿举行的关于新宪法的协商投票，

意识到管理国和领土当局努力改善圣赫勒拿人民的社会经济状况，特别是食品生产、居高不下的失业率以及运输和通讯能力有限等方面，

注意到改善圣赫勒拿基础设施和交通便利的重要性，

又注意到国籍权对于圣赫勒拿人的重要性，以及他们关于原则上应当将该权利包括在新宪法中的要求，

关切地注意到该岛的失业问题，并注意到管理国和领土政府为处理该问题而共同采取的行动，

1. 欣见圣赫勒拿政府同管理国合作，继续主导立宪审查工作，以及最近的协商投票；

2. 又欣见管理国决定为在圣赫勒拿修建一个国际机场提供资金，以便该机场能在 2010 年启用，包括一切所需的基础设施；

3. 请管理国以及相关国际组织继续支助领土政府努力解决领土面对的社会经济发展问题，包括高失业率及运输和通讯能力有限的问题，并支持机场项目所需其他基础设施；

4. 吁请管理国考虑到圣赫勒拿人在国籍权方面所关切的问题；

十

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

注意到 2003 年 4 月举行的大选结果，

关切地注意到该领土易被用于进行贩毒和有关活动，注意到非法移民造成的问题，以及管理国和领土政府需要继续在打击贩毒和洗钱方面合作，

注意到领土政府主导的立宪审查工作，

1. 欣见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政府同管理国合作，继续主导立宪审查工作；

2. 注意到该领土首席部长在 2005 年 5 月 17 日至 19 日在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卡努安举行的加勒比区域讨论会上的讲话，²⁰ 其中指出该领土政府赞成在迈向独立之前有一个全面内部自治的合理时期；

十一

美属维尔京群岛

感兴趣地注意到该领土总督代表在 2005 年 5 月 17 日至 19 日在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卡努安举行的加勒比区域讨论会上的发言和所提供的资料，²¹

注意到领土政府仍然有意成为东加勒比国家组织联系成员和获得加勒比共同体观察员地位，该领土已要求管理国授权着手办理此事但未尚有结果，以及领土立法机构 2003 年决定支持这一要求，

又注意到领土政府表示有兴趣加入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区域方案，

还注意到有必要使领土的经济进一步多样化，以及领土政府努力促进领土成为一个境外金融服务中心，

²⁰ 同上，第 25 段。

²¹ 同上，第 26 段。

回顾领土自 1977 年以来没有接待过联合国视察团，并铭记 1993 年领土正式请求派遣视察团，以协助领土的政治教育工作并观察领土有史以来唯一一次政治地位备选方案公民投票，

注意到该领土当选政府所表达的立场，即反对目前管理国国会正在审议的违背该领土当选政府意愿任命一名财务主任的立法，同时牢记该领土第二十五届立法会议 2003 年 12 月 17 日通过的第 1664 号决议，其中反对该提议，并表明这项任命将会阻碍政治和民事方面的进展，

又注意到领土政府目前正同丹麦合作，交流艺术品和档案，

1. **请**管理国继续协助领土政府实现其政治、经济和社会目标；
2. **再次请**管理国提供便利，让领土酌情参加各种组织，特别是东加勒比国家组织、加勒比共同体和加勒比国家联盟；
3. **要求**按照其他非自治领土的参与情况，将领土纳入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区域方案；
4. **欣见**美属维尔京群岛和英属维尔京群岛的当选政府之间成立维尔京群岛间理事会并作为这两个相邻领土之间的功能合作机制，并欣见随后设立自然资源管理、共同防灾和援助、宪政发展等方面的十一个常设委员会；
5. **吁请**管理国不要颁布任何会减少该领土当选政府控制其本身财政事务的权力的立法或其他措施；
6. **注意到**领土政府根据大会关于非自治领土人民拥有和支配自然资源、包括海洋资源的有关决议，提出的立场，包括领土第二十四届议会 2001 年 4 月 9 日通过的第 1609 号决议对该立场的阐述，即反对管理国宣布拥有领海内淹没在水下土地，并注意到它提出的归还其管辖区内这些海洋资源的要求；
7. **赞赏地注意到**该领土与其原殖民国家丹麦之间现有的关于交换艺术品和归还档案材料的合作协定，该协定符合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 2001 年 9 月 8 日通过的《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¹² 并再次请求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在其记录和档案管理的方案之下协助领土采取有关艺术品和档案的主动行动。

决议草案五 传播非殖民化信息

大会，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关于散发非殖民化信息和宣传联合国在非殖民化领域的工作的一章。¹

回顾大会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XV) 号决议，以及联合国传播非殖民化信息和其他决议和决定，特别是大会 2004 年 12 月 10 日第 59/135 号决议，

确认在审查非自治领土人民自决的备选办法时有必要采取灵活、实际和创新的办法，以期执行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的行动计划，²

重申传播信息作为促进实现《宣言》各项目标的手段的重要性，并注意到世界舆论在有效协助非自治领土人民实现自决方面所起的作用，

承认管理国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的规定向秘书长递送情报所起的作用，

认识到非政府组织在传播非殖民化信息方面的作用，

1. 核可秘书处新闻部和政治事务部依照联合国有关非殖民化问题的各项决议在传播非殖民化信息方面所进行的活动；

2. 认为必须继续和深化努力，确保尽可能广泛地传播非殖民化信息，其中特别重视可供非自治领土人民选择的自决办法；

3. 请政治事务部和新闻部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各项建议，通过可以应用的一切媒介，包括出版物、无线电和电视以及因特网，继续努力采取措施，宣传联合国在非殖民化领域的工作，其中包括：

(a) 编写程序，以收集、编制和传播，特别是向非自治领土传播有关非自治领土人民自决问题的基本资料；

(b) 在执行上述各项任务时，设法取得各管理国的充分合作；

(c) 通过举行定期协商会议和交流情况的方式，同有关区域组织和政府间组织，特别是同太平洋和加勒比区域的此类组织，发展工作关系；

(d) 鼓励非政府组织参与传播非殖民化信息；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A/60/23)，第三章。

² A/56/61，附件。

-
- (e) 鼓励非自治领土参与传播非殖民化信息；
 - (f) 向特别委员会报告为执行本决议而采取的措施；
 - 4. 请包括管理国在内的所有国家加速传播上文第 2 段所提到的信息；
 - 5.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审议这一问题，并向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决议草案六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

大会，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¹

回顾其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和后来关于《宣言》执行情况的所有决议，最近一项是2004年12月10日第59/136号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

铭记其2000年12月8日第55/146号决议宣布2001-2010年为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并有必要根据第1514(XV)号决议及其他有关非殖民化的决议，研究一些办法来查明非自治领土人民的愿望，

认识到铲除殖民主义一直是联合国的优先任务之一，在从2001年开始的十年中也仍然是其优先任务之一，

重新确认需要按照第55/146号决议的要求采取措施，在2010年以前消除殖民主义，

重申深信需要铲除殖民主义以及种族歧视和侵犯基本人权的行为，

满意地注意到特别委员会在促进有效和彻底执行《宣言》及联合国关于非殖民化的其他有关决议方面取得的成就，

强调各管理国正式参与特别委员会工作的重要性，

感兴趣地注意到一些管理国对特别委员会的工作给予合作和积极参与，鼓励其他管理国也这样做，

注意到特别委员会于2005年5月17日至19日在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卡努安岛举行了一次关于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中期审查、后续及优先行动的加勒比区域讨论会，²

1. 重申其第1514(XV)号决议和关于非殖民化的所有其他决议和决定，包括宣布2001-2010年为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的第55/146号决议，并吁请各管理国依照这些决议，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使有关非自治领土的人民能够尽早充分行使包括独立在内的自决权；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届会议，补编第23号》(A/60/23)。

² 同上，第二章，附件。

2. **再次重申**任何形式和表现的殖民主义的存在，包括经济剥削在内，都与《联合国宪章》、《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和《世界人权宣言》³ 相抵触；

3. **重申**决心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步骤，迅速彻底铲除殖民主义，务使所有国家忠实遵守《宪章》、《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和《世界人权宣言》的有关条款；

4. **再次申明**支持在殖民统治下的人民实现其愿望，根据联合国关于非殖民化的有关决议行使包括独立在内的自决权；

5. **吁请**各管理国同特别委员会充分合作，在 2005 年年底以前为各非自治领土逐个制定一项建设性工作方案，以便利执行特别委员会的任务和关于非殖民化的有关决议，包括关于特定领土的决议；

6. **欣见**特别委员会和托克劳管理国新西兰在托克劳人民代表参与下正在持续进行的磋商取得了进展，2003 年 11 月托克劳长老大会决定与新西兰积极探讨自由联合这一自治备选方案即为例证；

7. **又欣见**联合国根据百慕大政府要求并经管理国同意，向该领土派出特派团，该特派团向领土人民介绍了联合国在自决进程中的作用，介绍了 1960 年 12 月 15 日大会第 1541 (XV) 号决议明确规定的合法的政治地位备选方案，并介绍了其他小国在实现充分自治方面的经验；

8.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寻求适当的途径，立即充分执行《宣言》，并在所有尚未行使包括独立在内的自决权的领土内，开展大会就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和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核可的行动，特别是：

(a) 拟订终止殖民主义的具体提案，并就此向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b) 继续审查各会员国执行第 1514 (XV) 号决议及其他关于非殖民化的决议的情况；

(c) 依照关于非殖民化的有关决议，包括关于特定领土的决议，继续审查各非自治领土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状况，并酌情向大会建议为使这些领土的人民能行使包括独立在内的自决权而应采取的最适当步骤；

(d) 在 2006 年年底以前为各非自治领土逐个制定一项建设性工作方案，以便利执行特别委员会的任务和关于非殖民化的有关决议，包括关于特定领土的决议；

³ 第 217 A(III)号决议。

(e) 依照关于非殖民化的有关决议，包括关于特定领土的决议，继续向各非自治领土派遣视察团；

(f) 酌情举办讨论会，以便获取和传播关于特别委员会工作的信息，并为非自治领土人民参加这些讨论会提供便利；

(g) 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为实现《宣言》的目标和执行联合国的有关决议，争取世界各国政府以及国家组织和国际组织的支持；

(h) 每年举行声援非自治领土人民团结周的活动；⁴

9. 吁请所有国家，特别是各管理国，以及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在各自职权范围内实施特别委员会关于执行《宣言》及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的建议；

10. 吁请各管理国确保在其管理下的非自治领土内的经济活动不会对领土人民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而是能够促进发展，并帮助他们行使自决权；

11. 敦促有关管理国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和保证非自治领土人民对包括土地在内的自然资源的不可剥夺权利，对这些资源的未来开发实行和维持控制，并请各管理国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保护领土人民的财产权；

12. 敦促所有国家直接地和通过其在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中的行动，向各非自治领土人民提供道义和物质上的援助，并请各管理国采取步骤争取并有效利用一切可能的双边和多边援助，以加强这些领土的经济；

13. 重申向各领土派遣联合国视察团是查明领土情况及其居民的期望和愿望的有效办法，吁请各管理国继续与特别委员会合作，以便特别委员会履行其任务，并为视察团前往各领土提供便利；

14. 吁请尚未正式参与特别委员会工作的管理国正式参与特别委员会 2006 年会议的工作；

15. 请秘书长、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向各非自治领土提供经济、社会和其他方面的援助，并在它们行使包括独立在内的自决权之后酌情继续提供这种援助；

16. 核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 2005 年工作报告，¹ 包括 2006 年预计工作方案；

17. 请秘书长向特别委员会提供必要的便利和服务，以执行本决议以及大会和特别委员会通过的关于非殖民化的其他决议和决定。

⁴ 见第 54/91 号决议。

决议草案七 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

大会，

回顾其 2000 年 12 月 8 日第 55/146 号决议，其中宣布 2001 至 2010 年为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

又回顾 2005 年标志着该十年已过去一半，

还回顾该十年的行动计划¹ 请秘书长提交一份报告，说明为执行行动计划所采取的行动，

审查了秘书长关于行动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²

考虑到联合国在非殖民化领域尤其是通过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作出的重要贡献，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²
2. 吁请会员国加倍努力执行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行动计划；¹
3. 吁请管理国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充分合作，为非自治领土逐个制订建设性的工作方案，以促进执行特别委员会的任务和联合国关于非殖民化的相关决议；
4. 请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以及其他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该十年期间积极支持和参与执行行动计划；
5. 请秘书长继续为圆满执行行动计划提供必要资源；
6. 又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¹ 见 A/56/61，附件。

² A/60/71 和 Add. 1。

33.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直布罗陀问题

大会回顾其 2004 年 12 月 10 日第 59/519 号决定及西班牙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于 1984 年 11 月 27 日在布鲁塞尔议定的声明，¹ 以及于 2004 年 10 月 27 日在马德里议定的声明，并注意到根据后一项声明，西班牙、联合王国和直布罗陀政府于 2004 年 12 月 16 日联合发表声明，建立有关直布罗陀问题对话的三方论坛：

(a) 促请两国政府聆听直布罗陀表达的利益和愿望，本着 1984 年 11 月 27 日声明的精神，考虑到大会有关决议及各项适用原则，并本着《联合国宪章》的精神，达成明确解决直布罗陀问题的办法；

(b) 欢迎根据 2004 年 12 月 16 日声明，在布鲁塞尔进程以外建立有关直布罗陀问题对话的新三方论坛。

¹ A/39/732, 附件。